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属行政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股、财会统计股、检验检测股、粮食和物资管理股。

1. **机构职能。**

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政府组成部门。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2023年全州工作的总体部署，2023年主要工作是:

1.贯彻实施国家、省、州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制改革、价格、收费、能源、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以及县上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保证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实体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综合配套改革体制创新，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及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7.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经济协作的统筹；负责以工代赈、易地搬迁等工作。

8.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油等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9.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职业教育、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0.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1.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

12.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3.贯彻执行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县级储备粮管理、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4.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粮食系统统计工作。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和特大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粮食应急供应。

15.承担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县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县级储备粮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做好中央、省、州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的监督管理工作。

16.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全省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负责全县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

17.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县级投资粮食流通设施建设项目。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

18.负责县本级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

19.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水、气等民生方面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总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18名（其中参公编13名），工勤编2名。在职人员总数19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其中参公人员11名），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2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总额1177.35万元，较上年增加460.47万元。

2023年总收入1177.35万元，基本支出617.97万元，占52.49%；项目支出559.37万元，占47.51%。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总支出1177.35万元，基本支出617.97万元，占总支出的52.4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0.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82万元；项目支出559.37万元，占总支出的47.51%，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7.03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58.31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61.03万元，资本性支出40.17万，对企业补助支出62.8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2023年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支付，及时进行预算动态调整，确保我局2023年全年工作正常运行，顺利完成县人民政府交付的工作任务。

1. **专项预算管理**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执行，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及支付进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对口支援交流交往经贸合作，促进双方交流合作；加强县级粮油储备仓库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学生等粮油供应。

1. **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绩效评价，上报财政并及时公开，对于评价结果，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能年度财政拨款为我局发改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使我局顺利完成2023年度发改建设工作，2024年我局要加强工作管理，顺利完成2024年的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